

其實就是走路工的事，那時候我一大早起來看到這個走路工的新聞，就只覺得這是什麼跟什麼？

但是他們開始炒作這件新聞的那一天，我非常的忙，那天早上我去打官司，我去打的是一個義務的官司，我跟我另外一個好朋友我們決定去做的事情。你們還記不記得以前有個塑化劑的事件，我跟我一個朋友，我們兩個都很生氣，奇怪我發現我好像很容易生氣（全場笑），每次只要一生氣就會帶來自己蠻多麻煩的。總而言之，我們很生氣，那生氣的道理是說，塑化劑的廠商當然要負責，但是政府不用負責嗎？所以我們決定去打一場官司，就告政府，我們起訴請求賠償金額新台幣三元。沒有開玩笑，就請求新台幣三元，一個單位一塊錢，你們知道我打這個三元的官司，訴訟費繳了多少錢？三千元。你從任何的角度來看，就知道打這場官司不是為了錢。那天早上這個案子要開庭，那我朋友是原告，我是訴訟代理人，所以很忙。然後下午開了記者會，遇到幾個跳針的記者，用很莫名其妙的問題來問我，問我問到我已經開始懷疑他們所受到新聞專業訓練到底是什麼（笑）？

那個時候不是說這些付錢被找來的走路工是契機，而是學生，學生有人跳出來幫我打抱不平。那個人叫陳為廷，在那之前我只有跟他見過一次面。

(以上為影片連接闕漏部份，引鄉民adalyne逐字稿)

很久很久以前，他們要討論學生權益保護的問題，因為知道我以前在學校做學運的時候是在做這個，他們就找我去，那我去清大基進筆記跟他們交換意見，就這樣一面之緣。那當然我相信他也是滿無聊的，他也不是真的要救我(全場笑)，他本來就是看到那個圖，怎麼有這麼扯的事情，所以他就貼了，然後貼了想不到在網路上面被瘋狂的轉貼，那中天新聞開始打他，起他的底，然後導致很多人很憤怒，紛紛跳出來像那時候王小棣導演的「你好大，我好怕」，那有很多人就紛紛都跳出來聲援這個運動。

那學生的介入就從7月31號到中天電視台抗議，大概將近一千個人吧，好像還沒到一千，因為我人不在現場，那個時候我已經赴美研究，當然我那個時候發生這個事情以後跑去美國，旺中說我是畏罪潛逃(全場笑)，但是那個都是，就是從我的

角度來講，就是那都是很蠢的指控，因為我去美國拿的是Fulbright，你有辦法說我今天發生旺中案，打個電話給Fulbright Foundation說我要Fulbright，Fulbright Foundation說好，你明天馬上就去(全場笑)，他們以為我是總統嗎？怎麼可能做到這樣的事情。

然後到901反媒體壟斷大遊行，那那個大遊行，老實講，從今天的觀點來看，各位可能會覺得沒有什麼，但是從那個時候的觀點來看，那是一場了不起的遊行，因為這是第一次不是政黨所發動上萬的人的遊行，完全就是NGO的朋友自己弄，那個時候去了以後，901反媒體壟斷大遊行就主要那個聯盟，跟那個主要在做的人是記者，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的會長陳曉宜，曉宜姐，那曉宜那個時候在遊行以前其實她很擔心，她說到底會有幾個人啊。然後那個時候我雖然在美國一直跟他們在臺灣從事運動的朋友透過email聯絡，保持合作的關係，我還記得曉宜那個時候寫email給我，想說，怎麼辦，901耶，她說如果沒有兩千的人就遜掉，那我說有啦有啦，應該會有三千個。結果那天出來一萬個。那老實講，是以那個時候來講，反媒體壟斷的那個運動是2012年比較大的運動，但是關鍵的時，關鍵的是什麼？關鍵的事情是學生出來，到後來接下來的壹傳媒的併購案，那出來打、出來打。

那這個也是，我說在整個運動的脈絡當中，會去建立人跟人之間的關係，而人跟人之間的關係會造成以後合作的時候的那種network又繼續增加在一起，因為，其實不是真正認識，因為那時候還沒有，之前都碰過，但是還沒有真的是說坐在同一個房間裡面開會，討論作戰策略，全部都是用email聯絡，我那個時候認識林飛帆跟陳為廷，主要是在這個運動，而且在這個合作的方式也不是說好像坐在同一個空間，因為他們在臺灣，我人在美國，啊我在美國我能做的事情就是寫論述、寫法案，然後負責一些比較硬梆梆的東西。

那這個是我另外一個比較大的轉折點是，反媒體壟斷運動，後來壹傳媒案破局了以後，但是那個時候我們喊得很大聲，我們要的東西是反媒體壟斷的專法，那個反媒體壟斷的專法在2013年夏天的時候，在2013年年初的時候，其實學生們他做運動已經做得很好，做到整個社會上面的氛圍，包括海外的學生開始都串連，就是海外學生串連不是這次太陽花學運開始的，我記憶所及，是從反媒體壟斷運動開始，我在紐約、我在京都、我在巴黎、我在柏林，世界各地都有留學生出來支持這個運動，所以某個程度上是它建立了學生自主，海外的學生自主出來，甚至開始形成一

個network，這樣子的一個整個運動的氛圍跟形式。

所以那個時候產生的風潮跟壓力是很大的，大到連執政黨都要出來說，他們支持反媒體壟斷，然後在1月8號的時候，左上角的那位先生(全場笑)，就坐在後面比較看不到的，他叫吳育昇(全場笑)，他出來跟全國的人宣布說，我們也支持反媒體壟斷，接下來就讓它二、三讀。結果不到24小時，左下角，就是這一刻啟動未來的中國國民黨，左下角就，24小時，我不曉得有多少黨政高層跟財團大亨通了多少熱線電話，我不知道，我只知道結果，喊剎車。

那個時候喊剎車，他給大家的理由絕對不是說因為我昨天接到誰的電話，他的大家的理由是說，反媒體壟斷我們要一部專法來處理，放在廣電三法，放幾個條文，那個，嘖，很不夠看，國民黨支持馬政府支持反媒體壟斷的理念，我們要一部完整的法律來處理，做出這個宣示的陳冲院長，接續這個承諾的江宜樺院長，這兩個人告訴大家2013年的春天，就去年的春天，反媒體壟斷專法是三大優先法案，結果我們提出了我們的法案，就民間版的版本，跟NCC所提出來的版本，兩邊直接互相的compete，就是互相的競爭，那當然我們會提出我們的論述，就像我們現在在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一樣，為什麼行政院版我們把它稱之為是，是不監督版，那我們有民間版的訴求，當年的那個情況就是一樣，我們覺得NCC提的那個版本是紙老師，根本沒有辦法發揮真正管制的作用，要用我們的版本。

在委員會當中交戰，那個時候，案子送到委員會交戰的時候，我已經從美國回來臺灣，所以我就跟這些朋友，這邊，其實你們如果看不太清楚，這個人就是林飛帆(全場笑)。

觀眾：旁邊是魏揚嗎？

不是不是，旁邊的不是魏揚，旁邊這個是吳學長，對。

那我們後來就開了這個記者會，要求一定要完全立法，那這是這一天，那一天我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，坐在後面的旁邊席，就看那些立法委員怎麼在審法案，其實你只要懂那個法案的內容，你在聽那些立法委員的發言，你就完全搞得清楚他們在跟你玩什麼遊戲，就是在審真的還是在審假的，你完全聽得出來。那個時候我們

國會光怪陸離的現象，在那次交通委員會，你真的都可以看得到，有一種光怪陸離的現象是有個委員發言，一直在罵一個條文，說這條文很離譜，怎麼會這樣設計，完全沒有道理，結果我坐在後面聽，我臉都綠了，我想說這個人今天是來耍寶，因為他在罵那個條文，是他自己的版本才有的條文(全場笑)，就真的，就是他自己的版本才有的條文，我那個時候坐在後面聽，我想說這個人今天是來幹嘛。

那第二個是，其實2013年1月的時候，那一次24小時的緊急剎車，我已經知道什麼叫財團治國，就真的是財團治國，我們國家的重大公共政策，不要以為真的是，是那些人弄，後面還有另外一群人，那一群人在治國，前面的那群人只是他們的puppy而已。

那個女的是一個立法委員，我就在後面一直看著她，討論一個條文的時候，她一直往後面看，後面那個人搖頭她就搖頭，點頭她就點頭，要改條文的時候，後面這個人就會遞一個紙條給她，她就看著這個紙條，說這個條文我建議修正如下，這是媒體財團的法務，可是直接站在立法委員旁邊跟她講，我那時候本來想跟他講說，你幹嘛那麼麻煩，你就叫委員出去休息，你坐下來就好(全場笑)。

後來這部法律，一如預期，胎死腹中，胎死腹中，沒有完成三讀，那其實出委員會以後，那出委員會的版本是我們民間版的版本，大獲全勝，就把NCC打得落花流水，出委員會版的是我們民間版的版本，當然有一些條文被保留，那時候本來覺得很高興說，搞了一年多了，終於要把這個法給生出來。我還記得我那個時候為了這個事情，去參加公共電視的有話好說，遇到一個資深媒體人，就坐我對面，他不是惡意，他絕對不是惡意，但是我那個時候覺得很受傷是，他當著我的面跟我噏，說你放心好了啦，你們那個法絕對不會過的，那那個時候才剛出委員會，從我們的角度上面來講，是情勢一片大好，因為在立法院的法案審議過程當中，最實質的都在委員會，那是法案實質討論，所謂委員會中心主義指的就是這個，在委員會裡面討論嘛，各個專業的委員會討論專業的法案，當然你如果要說我們的立委哪裡有什麼專業，我也不跟你爭執(全場笑)，但是在制度的設計上面是，是這個樣子。

那出了委員會以後，接下來的二讀跟三讀，我會覺得說，好那即使中間表決再有一些折扣，但是整個大的架構是ok的，所以那個時候他當面跟我噏這樣的聲的時候，我其實心裡很難過，就是我就寫了這篇文章，就是「公民社會跟媒體財團的對

決」從一開始拒絕中時運動，當然後面的中共因素，也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，但是到後面，2013年夏天的時候，我看到的，基本上就是這麼回事。

那最後是我們輸了，財團贏了，因為沒有過嘛，你坦率的承認失敗，坦率承認失敗以後，我就發了一封信給所有參與的同學，跟所有參與的伙伴，那個時候我就跟他們說，這件事情要有人付出代價，做了承諾，結果搞這個樣子，一定要有人付出代價，而且我那個時候才真正的看清楚說，在立法院裡面的遊戲規則是什麼，所謂藍的跟綠的，有的只是在外面的看起來的形式對立，實質上面，有他共通之處，我大概只能講到這裡。當然對飛帆來講，他也是這次完了以後，他受到很大的震撼，你們如果有看他前陣子寫的東西或是一些發言，就會知道。

好，那重點是，這件事情要有人付出代價，你要怎麼讓他付出代價，挖個假皮皮欵，啊謀哩袂安怎(台語)，你們能拿我怎麼辦？我欺騙你，我背棄對你們的承諾，那要不然你們要怎麼辦？我一路都是這樣子幹過來，你們也沒有辦法拿我怎麼辦，我吃定你們，他們這些政客基本上的心態就是這個樣子，根本看不起你們(觀眾)，對不起，不是看不起你們，他們是看不起我(全場笑)。「有選舉沒有在怕」這個名言剛剛左上角那位先生(全場笑)，叫吳育昇，他講的，所以我們就決定做一件事情，其實也沒有我們，因為老實講我在那個群組發這個信，決定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，沒有什麼人支持我，那講得很簡單啦，就是說，你如果做運動，推一個理念，大家比較容易支持，但是你如果對人，一旦對到人，他覺得我……要這麼針對性嗎？會得罪人，這真的是得罪人的事情，你真的要做這件事情嗎？

那當然那些伙伴大家的考慮，我都可以了解，就完全沒有怪他們，說你們怎麼可以這樣，我們一定要幹下去，沒有，就是完全可以考慮他們的想法跟了解，但是我自己的個性是不會讓我因此就不做這件事情，我另外去找有可能對這件事情會有興趣的人，那我找到那個有可能的人是誰，就是馮光遠(全場笑)，他很有興趣(全場笑)，我第一次跟他談的時候，完全不用說服(全場笑)，因為這個主意真的太妙了(全場笑)。

那但是我那個時候有問他，我很嚴肅的問他說，好，罷免他，萬一如果成功，你選不選？他說他絕對不選，那我說好，絕對不選好，那我們開始做，因為做這種事情最怕的就是說，到時候人家說，啊你罷免掉以後，是不是你自己要下去選，但

老實講從西方的罷免法制來講的話，他有兩種不同的設計，有一種設計就是先罷免，罷免完再補選；有另外一種recall，就是罷免的制度，是在罷免的同時，你就要派一個人出去，就跟他競爭，就是那個罷免的投票，是有一個很清楚的人出來跟他競爭，等於是另外一個人就直接挑戰他，而那個罷免的投票如果成功的話，你就不用辦補選，出來挑戰他那个人就直接接了他的位置，那這兩種制度在，在，就是說在選舉制度裡面，或是罷免制度裡面的研究，各有它們的優點或者是缺點，那這個也不是我們今天在講的重點。

那重點是什麼？重點是說，在臺灣有一種，嘖，我也不曉得是，希望運動能夠保持它的純度，不要跟選舉沾染上關係，不要跟權力沾染上關係，這樣的一種潔癖，那我並不認為那個潔癖是健康的，那理由是說，如果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，都不去沾染政治，你最後的結果就是會讓一群鳥人永遠在掌握權力，就是一些，就是覺得那個很髒，不要去碰的，大家都不碰，會去碰的就是剩下那些人，會造成一種很嚴重的反淘汰的現象，完全都不健康。那但是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，去堅持這個純度，從整個策略上面來講是必要的，就是不是因為它對，所以我堅持，而是策略上面必須要這樣做，那但是光遠他也講得很光明磊落，說沒有，我絕對不會下去補選，他只是那個時候忘了跟我講他要選台北市長(全場笑+鼓掌)。

不是啦，我真的不知道，我可以跟各位發誓，我真的不知道他要選台北市長，一直到憲法133的事情要結束的時候，他就跟我說，國昌我跟你講一件事，我就說什麼事，他說我要選台北市長(全場笑)，那老實講他也沒有說謊，因為他真的沒有要參與補選，那那個選區跟台北市也離滿遠的。

好那開始做這件事情以後，事實上是延續著啦，從我自己的思考脈絡邏輯來講是，我會願意，或者是我會想要跟這群朋友做這件事情，是延續著自己之前那些想法，就憲法保障的直接民權必須要受到保護，對事的直接民權就是公民投票，對人的直接民權就是罷免，那如果說今天代議政治出現了狀況的話，你要去矯正代議制度你，現在我們在談憲政改革，憲政改革必要也有他的正當性，啊只不過說要通過憲政改革這件事情，是線要拉得比較長，你要很有決心，由下而上的去蓄積那個力量出來，因為以現在憲改的門檻來講是非常非常的高，兩大黨只要有一黨不玩，也不要說一整個黨不玩，你只要有一黨裡面一個重要的派系不玩，或一股重要的勢力不玩，這件事情就沒有可能，大家去check要推動憲法修正的時候，在立法院需要

的席次就知道。

但是有一些事情是，你還不用動到修憲，你修法就可以處理，你可以修公投法、可以修選罷法，那個時候在推動罷免法制的時候，我們完全都知道罷免法制對這一個罷免權所施加不合理的限制，但是沒有人知道，沒有人知，就是很少人知道，那你當然你可以用，用，嘖，用類似傳道或是宣講的方式，跟大家講說，欸各位我跟你們講，我們的罷免法制很不合理，第幾條規定什麼，第幾條規定什麼，但是你如果沒有一個實際的行動去做這件事情的話，對一般的人來講根本無感，他不會有感覺，他甚至不會對你講的事情有任何的，任何的興趣。

所以我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，一方面是在推動罷免吳育昇，另外一方面的軸線，也是在推動罷免吳育昇的過程當中，把罷免法制不合理的部分，一樣一樣把它揭開來給大家看，那那個時候挑戰的第一個法律，當然就是最白痴的法律，就是罷免不能宣傳，就罷免不能宣傳，你如果宣傳的話，可以罰你十萬以上一百萬以下的罰鍰，之前割闌尾的時候，他們就被恐嚇過，那事實上我們去年就已經跟中選會講，說你好膽就來罰嘛，我就不相信那個法律會合憲，憑什麼罷免不能宣傳？

策略上面是透過運動去帶動那個對於整個法制的檢討跟反省，而且在實踐的過程當中，藉由親身的經驗去深刻的體認到說，現在所設的那個門檻，一群人做起來，他到底實際上面的感覺是什麼，他會遭遇的困難是什麼，啊這些經驗都可以累積下面做為未來運動的能量，提供一些，他們一些啟示。

但是這個運動最後從形式上面的結果來看是失敗，那其實我很少為了做一件事情失敗，而掉眼淚，因為做運動常常在失敗，就是失敗是常態，成功是變態(全場笑)，沒有就是，對不起，是成功是例外。

那但是其實從2012年開始以後，我會感覺到風向開始有一點變，所謂開始有一點變是說，那個經驗不再是永遠的挫折，他還是會有重要的成果。

(影片結束)